

南溪山医院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D1-001978-JDZB

采购内容：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铁铸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铁铸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24278 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D1-001978-JD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桂林市象山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规格、数量与有效期要求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 1 年及以上。甲方库存中如出现临近三个月过期的医用耗材、试剂，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更换效期更长的产品，更换产品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资质证件要求

医疗器械：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乙方未提供完整的证明企业资质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

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产品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此而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本合同终止。

5、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6、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科的采购订单后，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成交结果为准。甲

方通过甲方指定配送平台（B2B 平台）下订单，订单载明产品数量、单价，乙方收到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供货。

2、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3、乙方按上述方式进行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使用完毕，双方确认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规、无其他纠纷，双方进行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满 6 个月以后，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见文末）。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货款以及其他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在 1-3 日内调换合格产品并交付予甲方，调换期间按逾期交货处罚。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货款，且乙方应按当次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次订单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订单逾期超 7 日或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逾期交货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当次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寻找第三方供货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寻找第三方供货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涉诉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须配合甲方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约定，与政策相左时，可终止合同。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操作。

2、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

6、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合同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同时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附：

- 1、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3、乙方的投标声明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9、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证变更文件
 - 10、产品授权委托书及各级代理公司的授权及资质
 - 11、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铁铸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南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 14 栋 5 层 B 区 532、533、534 号
代表人：付胡印长	法定代表人：张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13557868031
电话：0773-3831227	公司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1445331280@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N6Q9P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626277330833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30033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6 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